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文件

采政发〔2020〕1号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0年采育镇清明节群众扫墓服务

工作方案》的通知

相关各科室、各职能站所、各村：

经镇领导研究同意，现将《2020年采育镇清明节群众扫墓服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9日

2020年采育镇清明节群众扫墓服务

工作方案

为了做好2020年清明期间群众祭扫安全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结合当前新冠疫情防控形势，加强特殊时期各公墓祭扫管理，减少人员大量聚集，简化祭扫流程，根据北京市、大兴区2020年清明节祭扫服务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结合采育镇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重要指示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新时期殡葬文化，强化特殊时期安全防范意识。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紧紧围绕“加强疫情防控、平安文明祭扫”工作主题，以“安全无事故、服务零投诉”为工作目标，严格落实“两明确、五禁止、两确保”（即明确部门责任、明确属地责任；公墓内，严禁使用明火、严禁墓区吸烟、严禁点燃香烛、严禁焚烧纸钱、严禁燃放鞭炮，烧纸桶和焚烧炉一律停用；确保不发生火灾、确保不发生疫情感染。）的工作要求，营造平安、有序、文明、和谐的清明祭扫氛围，树立首都新国门良好形象。

二、工作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市、区政府的有关通知精神，围绕“加强疫情防控、平安文明祭扫”工作主题，建立高效协调的清明节工作机制。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原则。以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做到以人为本，精心组织，有序引导，确保扫墓活动文明和谐、安全有序。**重点是祭扫群众按照各村划分祭扫时间段携带清明节祭扫车证分批次有序进入；禁止墓区不戴口罩聚集性祭奠；禁止在墓区及周边燃放鞭炮；禁止在墓碑前或焚烧炉内烧纸。**

三、时间安排

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结合本镇实际情况，各村祭扫按照划分时间段分批次祭扫（详见附件4），扫墓服务工作安排在3月份开始，扫墓集中接待日为3月28日至4月4日，共8天。扫墓接待日接待时间为上午6:30至下午13:00，**全体指挥部人员必须全部到位。**

四、组织领导

（一）组织机构

遵循加强领导、全面统筹、合理安排的原则，成立采育镇清明节群众扫墓服务工作领导指挥部，下设两个分指挥部和办公室。（指挥部领导及办公室人员名单附后）

（二）职责分工

采育镇清明节群众扫墓服务工作指挥部成员及各村工作职责。

**1.民政科工作职责**

责任人：张怀明 成员：许国庆、吴学军、吴红艳、宋喆、张洪英、陈冬共7人。

（1）负责落实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清明节群众扫墓服务各项工作要求。

（2）负责整体清明节群众扫墓服务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

（3）负责组织协调公安、保安等维护清明节期间群众扫墓现场的治安秩序和安全保卫工作。

（4）负责确定清明节群众扫墓服务工作组织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和要求。

（5）负责协调解决清明节群众扫墓服务工作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突发事件等，负责禁烧禁放、疫情防控墓区管控工作。

（6）负责组织制定清明节群众扫墓服务工作方案、应急预案等。

（7）负责配合清明节群众扫墓服务工作过程中的宣传、信访、维稳、安保、救护等工作。

（8）负责交通、单行线、停车场、标语、指路牌、安全硬件设施的安排设置。

（9）负责监督、检查清明节群众扫墓服务各项工作落实情况。

（10）协助相关部门处置突发事件。

（11）负责清明节群众扫墓服务工作情况的收集、汇总和上报工作。

**2.党政办公室工作职责**

责任人：李海华 成员：孙满意、刘立新、李洪祥

（1）负责车辆、物资、工作人员用餐等后勤保障工作。

（2）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单位，解决清明节扫墓服务工作中发生的问题。

**3.安全科工作职责**

责任人：张凤国 成员：东西区各6人

（1）负责清明节期间公墓及公墓周边安全隐患排查。

（2）负责禁燃禁放的安全维护。

（3）每个公墓安排小消防车2辆，以应对火灾的发生。

**4.派出所工作职责**

责任人：李哲 成员：东西区民警各3人

（1）负责组织协调、部署警力，维护清明节期间群众扫墓现场的治安秩序和安全保卫工作。

（2）负责禁止燃放鞭炮，对车辆、人员进行检查，严禁将鞭炮带入墓地。

（3）负责清明节群众扫墓期间车辆、交通疏导，有批次进入墓地。

（4）负责巡逻、巡视，发现隐患苗头，及时制止。

**5.环整办职责**

责任人：安刘强 成员：东西区各2人

负责两个公墓周边及道路的环境，公墓内垃圾大箱的布置及垃圾的清运。

**6.交通支队工作职责**

责任人：刘海鹏 东西公墓警员各5人

（1）负责清明节期间东西公墓周边道路交通安全，防止交通阻塞。

（2）协助派出所做好墓区内车辆的正常停放工作，使墓区内车辆出入通畅。

**7.保安队工作职责**

责任人：保安队长 东西公墓保安各30人

（1）负责东西公墓进入人员身份信息登记、体温检测、个人疫情防护检查、交通疏导，发现不符合清明扫墓防疫措施要求规定行为给予制止和报告。

（2）负责墓区日常巡逻检查、督导维护疫情祭扫秩序，发现问题及时劝说和处置。

**8.卫生院工作职责**

责任人：王彩霞

（1）负责清明节期间在公墓配备救护车辆和医务人员。（东西区各一辆）

（2）负责祭扫活动中发热发烧、受伤人员的隔离、救治工作。

**9.各村工作职责**

责任人：各村党支部书记

（1）以各村党支部书记为总负责人，成立本村清明节群众扫墓工作领导小组。

（2）负责本村上年度去世人员信息核对，并在4月4日前组织人员到公墓对刻墓碑进行粘贴；**按照《采育镇2020年清明节各村群众扫墓时间安排表》为本村祭扫群众办理好清明节祭扫车证。**

（3）确保清明节扫墓活动平稳有序，不发生火灾、重大交通事故、爆炸和因拥挤导致的伤亡事故，遏制疫情蔓延，利用广播、微信群等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引导本村人员**按照本村划分祭扫时间段携带清明节祭扫车证分批次有序进入公墓；进入公募必须按照疫情防控期间要求，佩戴口罩、测量体温、消毒等程序进入；每个墓穴祭扫不得超过3人，左右前后距离保持在1米以上，祭扫时间控制在20分钟以内；禁止在墓区燃放鞭炮；禁止在墓碑前或焚烧炉内烧纸。**

（4）将《倡议书》进行广播宣传、发放到位，积极引导本村村民破除迷信，选择低碳环保的文明祭扫方式，提倡鲜花祭扫的文明方式。

（5）清明节后1—2天（4月7日前）各村派专人打扫本村墓区的环境卫生。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部门、各村要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作为清明节群众扫墓工作中重要工作来抓，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各部门要在镇清明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协调联动，各负其责，全力以赴保障清明节各项工作部署落实到位。

（二）突出安全，落实责任

各部门和各村要严格按照清明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及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交通疏导和防火巡查力度，确保安全有序，严防祭扫发生火灾，尤其是**禁止在墓区燃放鞭炮，不能在墓碑前焚烧，不能在焚烧炉内烧纸，焚烧炉一律停用。**各村对禁放、禁烧、墓区疫情防控管控措施工作做好前期宣传工作，对执行不力和出现人身伤亡事故，则追究支部书记相关责任，并与年终考核挂钩。

（三）强化监督，检查指导

要切实加强对殡葬服务的管理和监督，加强行风建设，指导殡葬服务单位完善各项安全措施，规范服务内容和程序，做好群众祭扫接待的准备工作。

（四）大力宣传殡葬改革，积极倡导绿色殡葬

充分利用清明节期间社会舆论、人流量大的有利时机，运用宣传横幅、广播等手段，引导群众理性选择服务项目。同时推广绿色殡葬理念，鼓励鲜花、网络、家庭追思会等现代形式祭祀，禁止燃放鞭炮、禁止焚香烧纸，引导自觉抵制各种陋习，提倡文明祭祀。

附件：1.《2020年采育镇清明节群众扫墓服务工作指挥部成员名单》

2.《2020年采育镇清明节群众扫墓服务工作应急预案》

3.《2020年采育镇清明节群众扫墓服务工作应急电话》

4.《2020年采育镇清明节各村群众扫墓时间安排表》

5.《XXX村清明节祭扫车证》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8日

附件1

2020年采育镇清明节群众扫墓服务指挥部

成员名单

总 指 挥： 窦炳洋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总指挥： 张玉良 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孔驻军 党委副书记

李 旭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曲亭贵 党委委员、组织部长

统战部长、工会主席

贾春林 党委委员、宣传部长

高双虎 党委委员、副镇长

姚广水 副镇长

韩 峰 副镇长

梁育东 副镇长

徐晓飞 副镇长

王建强 派出所所长

成 员： 李海华 党政办

张怀明 民政科

张凤国 安全科

安刘强 环整办

王彩霞 卫生院

李 哲 派出所

刘海鹏 交通支队

办公室设在民政科，负责扫墓过程中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

办公室主任：梁育东（兼任）

副 主 任：张怀明

成 员：许国庆、吴学军、吴红艳、宋 喆、张洪英、

陈 冬、谢 苧、张思雨、母家菲、姚凤波、刘连纪

下设东西现场分指挥部，负责扫墓过程中的具体工作。

**西区分指挥部：**

指 挥： 孔驻军

副 指 挥： 李 旭、高双虎、徐晓飞、王建强

成 员： 李海华、 张怀明、 张凤国、 吴学军、陈 冬、

姚凤波

**东区分指挥部：**

指 挥： 张玉良

副 指 挥： 梁育东、曲亭贵、贾春林、姚广水、韩 峰

成 员： 李 哲、许国庆、吴红艳、宋 喆、刘连纪

附件2

2020年采育镇清明节群众扫墓服务

应急预案

一、扫墓现场出现人员车辆严重拥挤、堵塞现象时

1.现场工作人员要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2.现场工作人员及时指挥疏导车辆和人流。

3.通过广播宣传疏导群众。

4.各有关部门领导要及时赶到现场解决问题。

5.各分指挥部，迅速组织人员进行疏导工作。

6.现场工作人员及时向镇指挥部报告。

墓区采取进、出路线分开，设置进口、出口明显标志，控制进入人员总量等措施，保持现场秩序有序，为祭扫群众创造一个安全、健康、有序的扫墓环境。

二、车辆停放困难，交通严重拥堵时

1.各分指挥部协调派出所、交通支队等部门要采取临管措施，保证车辆畅通。

2.征用临时停车场地。

3.现场工作人员及时向镇指挥部报告。

三、发现发热发烧患者时

1.当发现扫墓群众体温测量37.3以上时，应立即向镇指挥部报告，并采取强制措施。

2.派出所配合卫生院工作人员迅速将其带至临时收治点，按照疫情防控期间管控要求进行处置。

四、发现火灾险情或突发火情时

1.现场工作人员就近利用灭火器材进行扑救。

2.紧急疏散扫墓群众，将人员转移至空旷地带，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3.消防人员迅速进入现场扑火。

4.救护人员迅速到达现场对受伤人员进行抢救。

5.现场工作人员及时向镇指挥部报告。

五、发现不明爆炸物或发生爆炸事件时

1.发现可疑不明物品时，迅速报告镇指挥部，由派出所专业人员迅速进行处置。

2.发生爆炸事件时，派出所人员要迅速到现场处置。

3.现场工作人员疏散群众到达安全位置。

4.医护人员要积极抢救伤员。

5.消防车辆到场扑救明火。

六、出现个别人借机制造事端时

处置原则是：迅速报告、迅速控制、迅速解决。

个别人员制造事端时，现场工作人员及时向镇指挥部报告，派出所进行妥善处理。

七、突然发生纠纷矛盾时

处置原则是：及时化解、协调处理、避免引起不良影响。

1.发生与家属纠纷和矛盾时，接待工作人员要态度平和，保持冷静，耐心做好解释工作，避免矛盾冲突；必要时派出所协助解决。

2.当祭扫群众在祭扫公共场所发生纠纷和矛盾时，工作人员要及时制止，平息纠纷，控制事态，将其带离公共场所；必要时派出所协助解决。

3.现场工作人员及时向镇指挥部报告。

附件3

2020年采育镇清明节群众扫墓服务工作

应急电话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联系电话 |
| 01 | 总指挥 | 窦炳洋 | 13910508800 |
| 02 | 副指挥 | 张玉良 | 13701356566 |
| 03 | 副指挥 | 孔驻军 | 13911681251 |
| 04 | 副指挥 | 李 旭 | 13801113509 |
| 05 | 副指挥 | 曲亭贵 | 13910802611 |
| 06 | 副指挥 | 贾春林 | 13661193162 |
| 07 | 副指挥 | 高双虎 | 13311371215 |
| 08 | 副指挥 | 姚广水 | 13911759298 |
| 09 | 副指挥 | 韩 峰 | 13501108508 |
| 10 | 副指挥 | 梁育东 | 13911927141 |
| 11 | 副指挥 | 徐晓飞 | 18518029522 |
| 12 | 副指挥 | 王建强 | 13911272990 |
| 13 | 党政办 | 李海华 | 13910233098 |
| 14 | 民政科 | 张怀明 | 15910712767 |
| 15 | 安全科 | 张凤国 | 13910129222 |
| 16 | 派出所 | 李 哲 | 15311266966 |
| 17 | 卫生院 | 王彩霞 | 13911753020 |
| 18 | 环整办 | 安刘强 | 13911296372 |
| 19 | 交通支队 | 刘海鹏 | 13311510317 |
| 20 | 办公室电话 | 80272275、80271811 | |

附件4

2020年采育镇清明节各村群众扫墓时间安排表

公墓**东区**各村祭扫时间安排表

|  |  |
| --- | --- |
| **时间划分** | **村 名** |
| 3月28日 | 大皮营三村、大 黑 垡、 沙窝店 |
| 3月29日 | 张各庄、 南辛店二村、 沙窝营 |
| 3月30日 | 哱罗庄村、 南辛店一、 龙门庄 |
| 3月31日 | 康 营、 北辛店、 大皮营二村 |
| 4月1日 | 延寿营、 后 甫、 大皮营一村 |
| 4月2日 | 庙洼营、 前 甫、 利市营、 小皮营 |
| 4月3日 | 凤河营、 东 庄、 大里庄、 东潞洲 |
| 4月4日 | 施家务、 西辛庄、 东半壁店、 倪家村 |

公墓**西区**各村祭扫时间安排表

|  |  |
| --- | --- |
| **时间划分** | **村 名** |
| 3月28日 | 邵各庄、 宁家湾、 西 三 |
| 3月29日 | 北山东、 东一、 潘铁营 |
| 3月30日 | 西 一、 铜佛寺、 南三二 |
| 3月31日 | 包头营、 韩 营、 南 二 |
| 4月1日 | 西 四、 南三三、 广佛寺、 下黎城 |
| 4月2日 | 山 一、 山 二、 西 二、 山西营 |
| 4月3日 | 杨 堤、 南三一、 东 二、 屯留营 |
| 4月4日 | 北 营、 辛庄营、 大同营、 岳 街 |

附件5

**X X X村清明祭扫**

**车 证**

**车 牌 号：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9日印发